

市政府办公区故障 LED 显示屏维修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陕西华宜奥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年 7月 9日



甲 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陕西华宜奥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26 年 5 月 14 日中心第 8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原则同意物业处提交的关于申请对市政府办公区故障 LED 显示屏进行维修的请示事项。该项目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该项目在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 确定 陕西华宜奥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为市政府办公区故障 LED 显示屏维修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政府办公区故障 LED 显示屏维修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政府办公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对圆形报告厅 LED 显示条屏维修更换; 4号楼、6号楼外门头 LED 显示条屏维修更换, 对4/6号楼门头 LED 屏进行线路铺设, 将4/6号楼显示屏控制线路接入圆形报告厅控制终端。对3号楼、5号楼公共区域故障老化液晶显示屏进行维修更换。将3/5/8号楼原来的模拟信号更换成 HDMI 高清信号, 并同步更换 HDMI 高清信号传输器; 对241会议室100寸移动显示屏安装调试。

二、合同价款和款项结算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1558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2. 包干范围: 包含设备配件费、人工费、运输费、检测费、调试费、材料

费、安全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施工难度等因素调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40%（62320元），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款（93480元）。

5. 结算方式：投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011011580000009553

开户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西安银行

三、服务工期与施工要求

1. 维修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故障排查、维修、调试工作并申请竣工验收。

2. 施工规范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电子显示设备维修行业标准、安全施工规范开展作业，遵守市政府办公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施工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现场围挡、成品保护，杜绝高空坠落、触电、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施工产生的废料、垃圾当日清理完毕，保持办公区环境整洁。

（3）施工全程不得影响政府办公区正常办公秩序，严禁噪音扰民、违规作业，如需断电施工，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质量标准与质保服务

1. 质量标准: 所有维修工序、更换配件均符合国家现行 LED 显示设备技术规范、行业质量标准, 维修完成后显示屏画面清晰、色彩均匀、信号稳定、运行流畅, 无黑屏、花屏、卡顿、漏光等故障, 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质保期限: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次更换的全新配件质保期按配件厂家标准执行, 且不低于12个月。

3. 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 因乙方维修工艺、更换配件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 全程免收任何费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日常技术咨询、远程调试指导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完成全部维修服务, 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

2.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规范作业, 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主体责任,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3. 严格遵守政府机关保密及管理规定, 施工期间严禁拍摄、泄露办公区内部信息, 严禁违规出入、违规操作, 做好保密工作。

4. 按时完成维修、调试、清洁工作,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件清单、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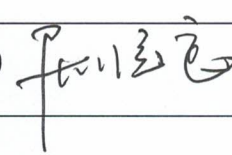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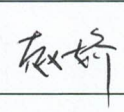
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陕西华宜奥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906
邮编: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1870215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011011580000009553
日期: 2026年7月9日	日期: 2026年7月9日